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為使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可維持管理維護品質，及促進本市市容景觀，各新設好望角自提案通過之當年度，即納入「列管好望角計畫」列管。

「列管好望角計畫」即為「新設好望角計畫」之後續管理維護機制，其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負責。

自列管第 4 年起，可視好望角基地現況需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經費作為好望角現有硬體設施修繕、植栽補植、提升環境創意美學、市容景觀等使用。

一、計畫期程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 (二) 各提案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府所屬區公所、學校之各列管好望角自列管第 4 年起(108~110 年度)，各管理維護單位可提案申請。
 - 1. 「校園景觀類」：以學校為提案單位。
 - 2. 「公共景觀類」：以區公所為提案單位。
- (二) 每年度由本府所屬之各好望角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各點實際施作面積、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視需求每單位提案以 3 案為上限。

三、經費及申請原則

- (一)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視本府年度預算匡列之可用額度為限。
- (二) 申請金額
 - 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三) 申請原則

- 1. 綠美化、設施修繕及增設：

- (1) 以適當補植或新植必要之植栽，及原有設施毀損之改善或依實際需求增加相關設施，如座椅、燈具、澆灌設施等。
- (2) 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地被、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以複層式配植方式為原則，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誘鳥之植物。
2. 鼓勵結合藝術家、社區或學校師生等團體共同創作，以增加環境創意美學之創意表現，並強化使用功能。
3. 各案改善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實用功能，以省錢、有效、易於維護為原則。
4. 其餘未規定事項，需依照「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辦理。

四、提案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計畫表(2 頁，詳附件一)

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應以都市計畫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

2. 基地現況與改造成果表 (以 A3 折圖方式，範例詳附件一)

(1) 標示基地現況欲改善範圍，及欲改善位置之現況照片 (至少 4 張彩色)。

(2)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欲改善之項目及位置、數量等，或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示意圖、文字說明。

3. 預算表

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所需費用，施工項目盡量避免填寫「一式」，應明確敘明工項、單價、數量等；植栽補植需寫明植栽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範例詳附件一)

4. 管理維護方式

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至少同意提供 2 年以上)

由各提案單位於申請計畫前，取得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長認養 2 年以上之文件。

如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亦同為維護管理單位者，則免提供土地認養同意書。公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6. 管理維護切結書/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詳附件二)

- (1) 由提案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切結書。
- (2) 若委託里辦公處、社區及企業等單位協助管理維護者，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

(二) 審查方式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並由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三) 審查標準

依各提案計畫視內容、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依「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及下列審查標準：

(1) 改善項目需求性	現況設施毀損情形、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植栽維護管理情形、增加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
(2) 設計內容	(1)植栽補植或新植、原有設施物毀損之改善等設計內容。 (2)街角美學及創意表現。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
(4) 管理維護方式	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

五、 經費用途與核銷作業

目的係提供各管理維護單位(學校、區公所)用於列管好望角之環境整理、綠化、增加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相關用途。

- (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教育局依每年度編列之預算，經審查後另行通知各提案單位實際核定金額。
- (二) 該經費不得用於頒發個人獎金、支付加班費、誤餐費、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及設置體健設施、景石、投射燈具或彩繪等。該經費用途可購置環境維護之物品(為避免揚塵造成空污，故不得購買

「吹葉機」)，且不得購買屬資本門項目之物品(新臺幣1萬元以上)。

(三) 依審計法第36條與細則第25條辦理，原始憑證留存各申請單位妥為保存。各管理維護單位需檢送下列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教育局(屆時依實際核定經費來源之單位)辦理核銷。結算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項目來核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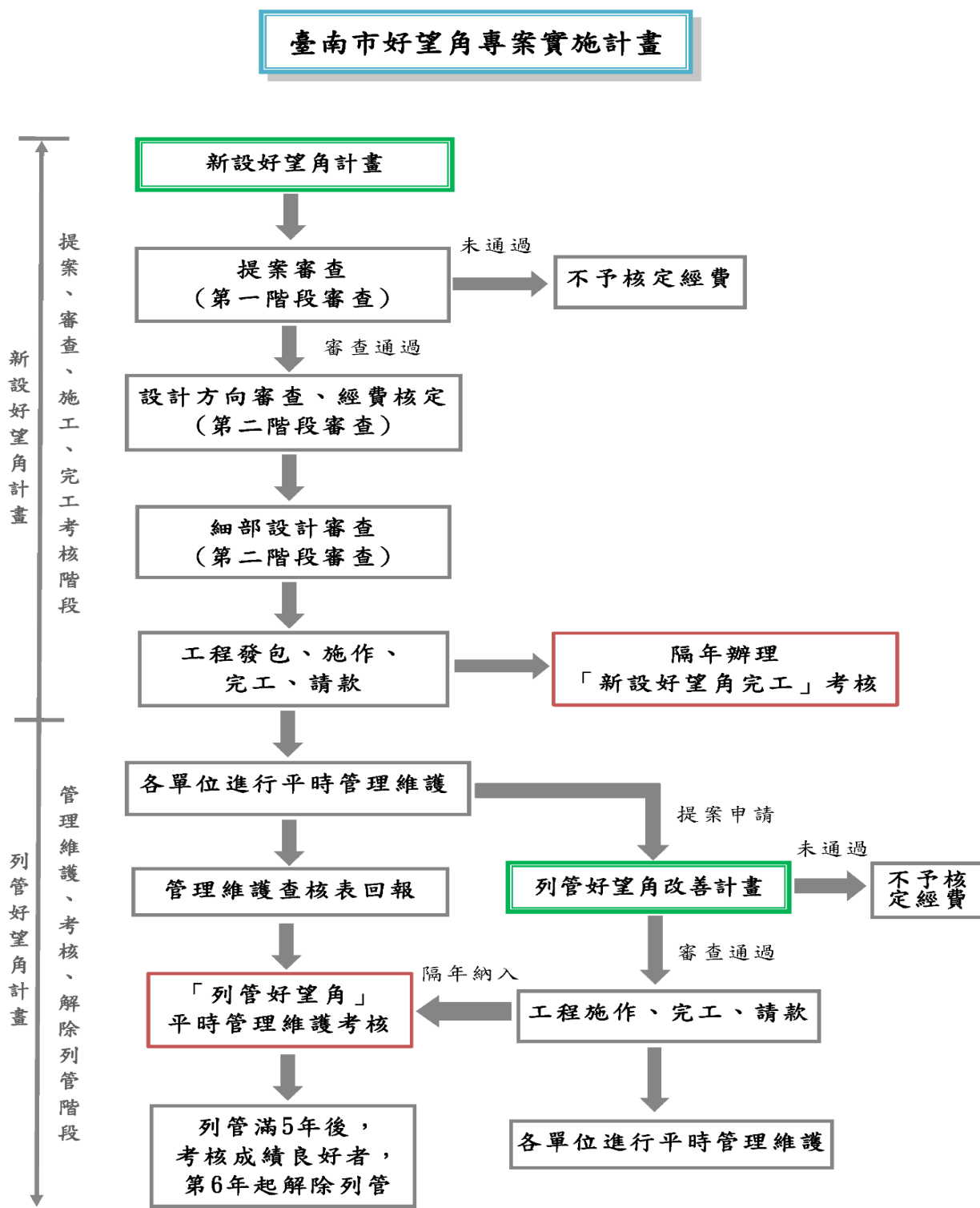
1. 領款收據正本(加註區公所或學校統編、廠商統編及加註會計室主任MAIL等)
2. 決算收支明細表正本
3. 原始憑證影本
4. 檢送所購置物品之照片(如無購置則免檢附)
5. 改造成果(詳附件一，同角度之改造前、後照片至少4組)。(如無工程施作，則免檢附)

六、 各案完工後，納入隔年「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
(考核方式依本局每年度公告之平時管理維護考核作業須知辦理)

七、 其他事項

- (一)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一律退件，不予受理審查。
- (二) 本次提案計畫內容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列管好望角如申請本計畫通過審查，若次年度亦有改善需求，可再申請本計畫(惟不可與前一年度申請項目重複)。
- (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計畫流程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中文案名)

(英文案名)

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名)

(○○○○○○○英譯)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申請計畫表

好望角名稱	中文： 英文：	(原有好望角名稱， 未命名者請補名稱)
列管年度及類別	_____年度， ☐ 校園景觀 ☐ 公共景觀 (請依好望角類別勾選)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信箱：	電話/手機： (區公所/學校)
土地所有權/ 管理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名稱)
管理維護/ 認養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名稱)
基地位置	_____區	_____路/路口 (鄰接路名或交叉路口)
地籍	_____段	_____地號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 _____	/ 用地： _____ 用地
非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 _____	/ 用地： _____ 用地
預計改善內容	基地面積：_____m ² 基地綠化面積：_____m ² 透水鋪面面積：_____m ² 補植及新增植栽數量：喬木_____株，灌木_____株，地被_____m ² 改善內容：_____	
計畫經費	總經費：_____元 (申請本計畫：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基地位置圖 (請至 <a 2"="" href="https://www.google.com.tw/maps/@查詢、剪貼之，並圖
 列基地位置)

 經度：
 緯度： </td> <td colspan=">  基地位置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申請計畫表

管理維護單位
及維護機制

☐自行管理 ☐有認養單位協助，認養單位名稱_____

管理維護機制說明：

欲改善之現況照片（至少 4 張不同角度），
其電子檔解析度至少須為 1280*1024，圖片電子檔請另提供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以上 2 張資料表請務必確實填寫，資料不全者將予以退件）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預算表（範例）

						113 年○○月
臺南市○○區						
○○國民小學/區公所						
(好望角案名)						
						(單位：元)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石板步道磚	塊				L60*W 30cm，厚度 8CM
2	木作座椅拆除運棄	式				
3	休憩紅磚座椅	M ²				
4	朱槿（灌木）	株				H≥50 cm，W≥30 cm
5	春不老（灌木）	株				H≥40 cm，W≥30 cm
6	黃槐（喬木）	株				H≥250cm，W≥80cm， Ø≥5cm
7	地毯草	M ²				
8	肥料	包				(加註每包重量)
9	工資	工				
	小 計					
10	營業稅（5%）	式				
	總 計					

備註：1. 植栽數量勿用一「式」表示，請用「株」，並加註植栽規格(高度、寬度等)。喬木並請標示米高徑Ø、且勿設定高度、寬度上限。

2. 草花不符合好望角申請項目，如需種植請納入各單位之自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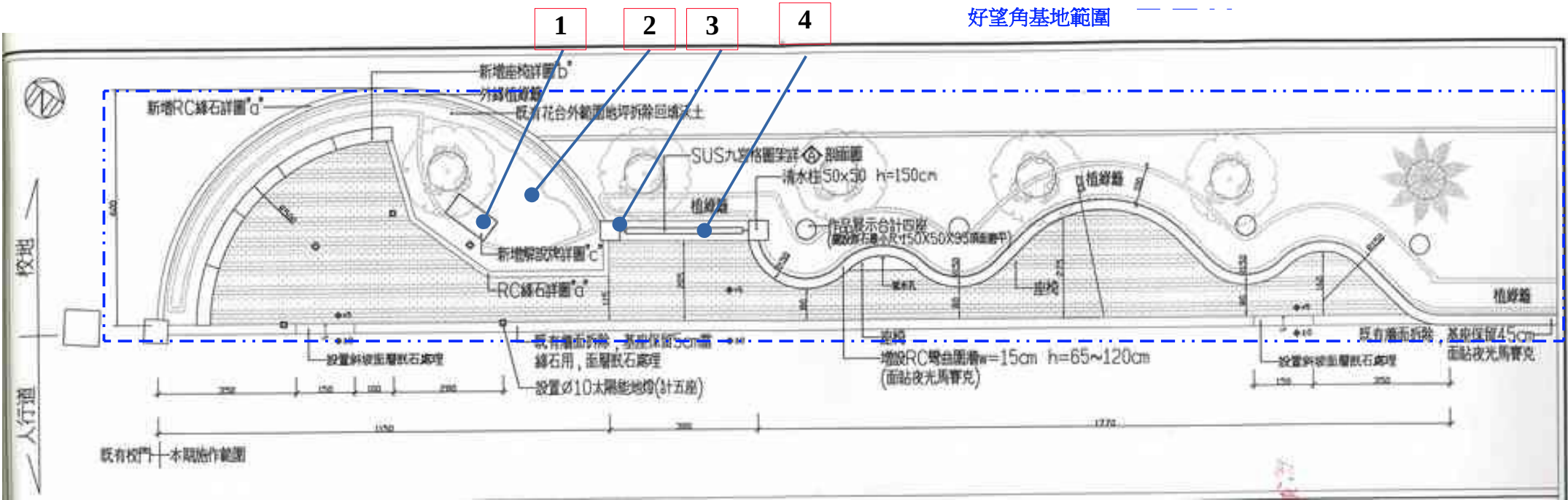
3. 請於預算內加註營業稅5%或是內含營業稅5%。

基地現況及改造成果表

基地現況位置圖

(申請計畫時檢附)

於原有施工圖上，
標示(1)目前欲改善
的位置、(2)加上現
況照片、文字說明
即可



改善前現況

(申請計畫時檢附)

改善前照片及說明
(至少4組)



1. 七里香植籬遭踩踏折損，生態欠佳。



2. 好望角列管告示牌嚴重褪色。



3. 解說牌圖片破損，字跡模糊。



4. SUS 九宮格圖架油漆褪色剝落。

竣工後
改造成果

(完工後檢附)

改善後照片及說明
(至少4組)



1. 補植七里香、修剪



2. 好望立牌拆除



3. 解說牌除銹清潔



4. 九宮格圖架除漆及油漆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管理維護切結書

本單位_____（區公所、學校）_____同意負責『案名』好望角之管理維護工作，願意遵守相關管理維護原則：

- 一、 於好望角工程完工驗收後，即進行管理維護工作，以供公眾使用，不得任其髒亂或荒廢。
- 二、 不得擅自改變（損毀）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植栽或將其搬移至基地外。
- 三、 不得自行設置建築構造物、圍牆（籬）、棚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之構造物。
- 四、 不得於基地內設置商業性廣告。
- 五、 不得有營利行為，或限定使用對象。
- 六、 不得有植栽修剪不當之行為，如樹木截頂、使用除草劑等。

此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單位名稱：_____（區公所、學校）_____

代 表 人：_____（區長、校長）_____（簽名/蓋章）

統 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 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

乙方 （認養單位） 同意無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至少 2 年以上）

協助甲方 （區公所、學校） 管理之『案 名』好望角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 一、 管理維護工作內容包含綠化植栽之後續澆灌、除草、修剪等，以及其他周邊景觀設施（如鋪面、座椅、澆灌系統等）之日常維護、清潔工作。
- 二、 認養地點有遭私設、佔用、破壞等情事者，乙方應即通報甲方處理。
- 三、 認養期間，甲方應（不）定期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管理情形。
- 四、 認養期間，若經查乙方有下列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即終止其認養。
 - （一）未能負責維護管理該好望角周邊環境，以供公眾使用，任其髒亂或荒廢。
 - （二）擅自改變（損毀）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植栽或將其搬移至基地外。
 - （三）自行設置建築構造物、圍牆（籬）、棚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之構造物。
 - （四）於基地內設置商業性廣告。
 - （五）有營利行為，或限定使用對象。
 - （六）有植栽修剪不當之行為，如樹木截頂、使用除草劑等。
 - （七）管理維護考核之成績低於 70 分者。
- 五、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甲 方：（區公所、學校）

代 表 人：（區長、校長）（簽名/蓋章）

統 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乙 方：（○○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公司）

代表人 /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統 編：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